




限量發行 888 套	I. 紀念金章及金條套裝	II. 紀念金章
設計	(圖片僅供參考)  (135mm 長 x 40mm 闊)  (直徑 40mm) 周大福 鑄造	(圖片僅供參考)  (直徑 40mm) 周大福 鑄造
款式及重量 999.9 純金	圓形金章 1 個 (1 兩) 及 長形金條 1 個 (5 兩)	圓形金章 1 個 (1 兩)
售價	每套港幣\$118,000 (見條款 7.)	每個港幣\$20,000 (見條款 7.)
認購數量	數量 套 港幣\$	數量 個 港幣\$
	總額	港幣\$

(III) 善長資料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善長芳名 (**必須填寫)	*先生 / 太太 / 小姐 / 女士		
收據芳名或機構名稱 (如與善長芳名不同) (見條款 7.)	*先生 / 太太 / 小姐 / 女士 / 公司 / 團體		
身份證號碼首 4 個字連英文字母 (**必須填寫)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X X X (X)	(用作領取時核對之用)
香港通訊地址 (**必須填寫)			
聯絡人 (如適用)	*先生 / 太太 / 小姐 / 女士		
電郵			
日間聯絡電話 (**必須填寫)		手提電話	
傳真號碼 (如適用)			

(IV) 支票

銀行：_____ 支票號碼：_____

(劃線支票抬頭請填寫「東華三院」或“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”)

(V) 鳴謝安排

凡捐款港幣\$10,000 元或以上(不包括金價及製作成本)，本院將於東華三院年報鳴謝是項捐助，請選擇下列鳴謝安排：

鳴謝稱謂：_____

(如與善長芳名不同)

不用安排鳴謝

(VI) 須知

- “本院”指東華三院
- 認購善長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，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、電話號碼和香港通訊地址。
- 金章及 / 或金條編號以隨機分配方式安排。
- 請把填妥表格連同劃線支票(抬頭「東華三院」或“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”) 郵寄 或 親自送往上環普仁街 12 號東華三院黃鳳翎紀念大樓三樓籌募科。
- 如申請者提供的資料欠完整，有關認購可能無法完成。

(VII) 結果通知

- 成功認購的人士，本院將於收到表格後約一個月通知善長，並於約兩個月發出由本院寄出之收據及領取通知書。
- 如遞交表格後一個月仍未收到確認通知之人士，則視作未能成功認購，本院不會發還未能成功認購的表格及支票，表格及支票亦會於一個月內銷毀，又或請致電籌募科查詢。

(VIII) 領取安排

- 成功認購人士可按領取通知書上列明之領取時間領取金章及/或金條，領取前請先以電話預約領取時間。
- 請帶同善長本人身份證，本院發出之收據正本及領取通知書領取。
- 領取時間內親臨香港上環普仁街 12 號東華三院黃鳳翎紀念大樓三樓籌募科領取。
- 如本院在限期前仍未能聯絡善長前來領取金章及 / 或金條，本院保留處置未領取的金章及 / 或金條的權利，已繳付的款項將全數視作捐款支持本院各項服務。
- 電話預約及領取時間：
 - 星期一至五 早上九時至下午一時
 - 下午二時至五時 (公眾假期除外)
- 如有查詢請致電 1878 333 或 2859 7553 與籌募科聯絡。

條款及細則

1. 本表格之圖片只供參考之用，「文武廟 170 周年紀念金章及金條」（下稱「紀念金章及金條」）設計最後由本院作實。
2. 「紀念金章及金條」非流通貨幣，不可視作幣值使用。
3. 所有認購一經確認成功，不能取消或退款。
4. 如未能於遞交表格時連同劃線支票全數繳付款項，將被視作放棄認購。
5. 根據製造商標準，每套「紀念金章及金條」造工約有 2% 正負浮動重量，認購人士不能因此而要求退貨、換貨或退款。
6. 「紀念金章及金條」的市場價值可升可跌，填寫認購表格前請考慮本身需要。
7. 「紀念金章及金條」金價及製作費由認購者承擔，所繳款項扣除金價及製作成本後，餘額視作捐款並可用作申請稅項豁免，善長將收到本院分別發出認購及捐款兩種收據，「紀念金章及金條」套裝可用作豁免稅項之收據金額為\$34,000，而「紀念金章」可用作豁免稅項之收據金額為\$6,000。
8. 「紀念金章及金條」的所有圖片和文章均受版權保護，未獲本院同意，請勿複製。
9. 本院保留權利更改「紀念金章及金條」的發行日期、售價、配售方法、取貨日期及方法，以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，以及 / 或任何其他相關安排。本院的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10. 不論任何情況，本院均無須就任何人士於認購或未能認購「紀念金章及金條」或有關事宜所直接或間接招致的損失而承擔法律責任。

東華三院（「本院」）會按照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的規定處理及儲存您的個人資料，絕不會向第三方出售及 / 或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本院擬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（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電郵及傳真）以作日後聯絡、籌款、宣傳活動 / 訓練課程或收集意見等推廣用途。未經您的同意，本院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用於上述用途。如您不同意，請在以下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。您有權隨時向本院查詢、更改或要求停止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作上述推廣用途，費用全免，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1878 333。

本人反對東華三院使用我的個人資料作上述推廣用途。

本人已閱讀，了解及接納東華三院有關收集、使用及提供個人資料的通知。

善長簽署#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#簽署表示本人已閱讀，了解及接納本表格所載之條款及細則

東華三院專用		Form ID: FRD/MMT/03	
Received on		Receipt / TYL sent on	
Receipt No.		Amount (HK\$)	